**2021年罗山县信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罗山县信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信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草案，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受理人民群众给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和民生手机短信信访，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三）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四）承办上级党和国家机关向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五）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县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

（七）协调组织县级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负责中央、省、市、县党代会、人代会期间等重要时期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驻京、驻省信访劝返工作。

（八）承担罗山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县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工作。

（九）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信访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股）、办信与人民建议征集股（网络信访股）、督办查办股（复查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信访局无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罗山县信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访局2021年收入总计138.13万元，支出总计138.13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0.78万元，减少0.5%。主要原因：经费支出压减。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访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3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1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访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3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38.13万元，占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访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13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支预算107.64万元，占年初预算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万元，占年初预算10.5%；医疗卫生支出6.52万元，占年初预算4.7%；住房保障支出9.37万元，占年初预算6.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预算各减少0.78万元，减少0.5%，主要原因为：经费支出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8.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130.61万元，占年初预算95%；商品服务支出5.97万元，占年初预算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5万元，占年初预算1%；教育及培训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0 %；无项目支出，占年初预算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8.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罗山县信访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5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相同，主要为公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2020年一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021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具体支出预算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年初预算为0万元，全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预算数与2020年度预算数相比无差异。

1.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度预算数相比无差异。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度预算数相比无差异。
2. 公务接待费 年初预算0万元，主要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招待。预算数与2020年度预算数相比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信访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97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将不断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工作流程，强化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信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附件：信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